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861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846492_1861719_市售食品含「鮮乳」字樣常見問答集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市售食品標示含「鮮乳」字樣者，請留意所使用之品名、內容物等標示之一致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消費者更加瞭解乳製產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3日公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依第3點第1款，符合食用動物乳及強化食用動物乳定義者，產品品名應標示為「牛乳」、「羊乳」、「○(其他動物)乳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；其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「鮮乳標章」，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「驗證標章」者，始得標示為「鮮乳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市售食品產品含「鮮乳」字樣標示常見問答集供酌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團膳業者(含附件)

體衛組

114/09/16



11400070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5/09/16 文
交 15:50:09 章

裝

訂

線